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02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539.34万元到22,052.56万元，同比增加124.96%到148.6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226.71万元到19,356.73万元，同比增加120.12%到143.2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36.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8.5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2021年公司产品完成客户验证，2022年全年产能利用率高。同时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管理水平，持续提高产品合格率和生产效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0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47,000万元	盈利：23,775.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24%-9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9,300万元-46,300万元	盈利：19,270.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94%-140.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4元/股-0.75元/股	盈利：0.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同比上升，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相关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上海诚毅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5%。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减持数量限额进行相应处理。

截至2023年1月19日收盘，上海诚毅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诚毅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数量未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上限。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告知函》，上海诚毅于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数量未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上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诚毅	5%以下股东	5,000,000	4.62%	IPO前取得: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诚毅	880,000	0.81%	2022/10/20-2023/1/19	集中竞价交易	28.26-30.80	25,598,000	未完成:1,120,000股	4,120,000	3.8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982,4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30%）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和持有本公司股份6,175,4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3%）的股东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盛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32,8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发来的《关于建工修复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本公告日，红杉聚业共持有公司股份8,982,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红杉盛业共持有公司股份6,175,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3、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已于2022年1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红杉聚业、红杉盛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按公司股份总数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132,823股）。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

5、减持时间区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红杉聚业、红杉盛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按照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建工修复股份。在所持建工修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等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建工修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根据本企业资金需求，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届时本企业持有建工修复股份的10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以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定价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红杉聚业、红杉盛业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红杉聚业、红杉盛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出具的《关于建工修复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0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魏家屯村海硕路8号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中心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希龙因公务出差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孙丽娜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股东9人，代表股份182,844,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5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82,831,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3,563,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朱希龙先生因公务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861,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3,7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2,834,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3,7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6%；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辰晴、单满阳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慰问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慰问信》。2022年12月中旬以来，我国部分重点医疗物资出现供应紧张，公司闻令而动，迎难而上，克服困难，迅速稳产达产，努力增产扩产，全力做好布洛芬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生产供应，有力保障防控需求，彰显责任担当。在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稳向好的今天，得到了政府的肯定，并且收到了对方发来的《慰问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医药产业多年，是一家集医药研发、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为一体的综合型医药集团，主要生产销售中成药、化学制剂药、原料药及化工产品。其中“特一”品牌系列品种涵盖了止咳化痰、补肾、抗感染、心脑血管和消化系统用药等方面。凭借药品确切的疗效以及稳定的质量，公司“特一”品牌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此次政府的肯定，是我们前进的动力，公司将以此为锲机，再接再厉，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继续做好防疫药品的生产供应，为打赢医疗物资保供攻坚战作出更大贡献。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慰问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0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uv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3年1月19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增长，进而为广大投资者带来越来越丰厚的投资回报，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严琦、刘斌、石磊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严琦、刘斌、石磊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严琦、刘斌、石磊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拟于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业绩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可以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2）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3年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3年2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登记文件送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信函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30000

电子邮箱 hlzq@cnhlyl.com

传真：027-83641351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方铂淳

联系电话：027-83641351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67”，投票简称：“汇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